**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费用情况说明**

根据《昆明学院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收益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昆院科〔2018〕1号），对于专利技术转让、实施许可取得的收入在扣除税金、技术转移服务费（5%）、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费（5%）、专利申请维持费、专利权属变更登记费、无形资产第三方评估费等专利转移转化过程中的成本费用后，再按照学校、院（系）和专利发明人（团队）分别占5%、10%和85%的比例进行分配（奖励）处置。

XXXX年转让（授权许可）“XXXX项目”，在专利转移转化过程中（是否）涉及技术转移服务费（5%）、专利申请维持费、专利权属变更登记费、无形资产第三方评估费等费用。

不涉及上述费用的个人收益申报金额计算方式为：

①A－A×（B+C）=D

②D－D×（E+F）=G

算式中，A为成果转移转化到账总金额；B为税费6%；C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费（5%）；E为学校分配占比5%；F为院（系）分配占比10%。

说明人：

XXXX部门

20XX年XX月XX日

注：1、税费会按国家要求变动

2、如使用校配经费产生以上费用，请如实填写金额。